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3099號

聲　請　人　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霖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暉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台端聲請發本票裁定之相對人宏暉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業於107年9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97701號函准廢止，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有限公司－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